

##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鑑別程序 (參考範本)

### 目次

1 目的.....	2
2 適用範圍.....	2
3 名詞定義.....	2
4 說明.....	2

##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鑑別程序 (參考範本)

### 1 目的

為使本公司之各單位了解現行政府頒布之安全衛生相關法令、訊息，各單位之各項作業及作業環境均能符合政府法規，特訂定本作業辦法。

### 2 適用範圍

2.1 凡本公司之各單位執行安全衛生法規鑑別，包括蒐集/辨識/查核等作業均屬之。

### 3 名詞定義

3.1 安全衛生相關法令：係指勞動部、消防署、衛生福利部等頒布之安全衛生相關法令。

3.2 其他要求事項：業主契約中有關安全衛生條款、特殊規定規章及會議紀錄。

3.3 各單位：係指本公司之各部門及工程單位。

3.4 法規主辦部門：係指該項法規的管理部門，例如勞動法令的主辦部門即為人資單位。

### 4 說明

#### 4.1 管理權責

4.1.1 法令查核人員：應具備下列條件者：

- 1) 職安單位人員；
- 2)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，具乙級安全衛生技術士(含)以上證照人員；
- 3) 曾接受過安衛法規訓練至少三小時以上者。

4.1.2 職安單位：負責蒐集、彙整並公告安全衛生法規相關資料，以確保安全衛生法規之正確性及適用性。

4.1.3 各單位：配合職安單位查核其安全衛生法規之符合性，必要時擬定目標管理方案並將查核結果回報職安單位。

4.1.4 各單位主管：審核公司法規不符合事項，整合資源進行改善方案。

#### 4.2 法規查驗程序

4.2.1 取得法規：由網路、通訊、營造同業交流等方式獲取政府機關發布之安全衛生相關法令、公告及通報等資料。

4.2.2 職安單位定期查看法規是否有變更、新增或廢除，若發現有法規變更、新增或廢除等事實，應將該法規及其公告修正日期登錄，並審查該法規修正條文是否適用、符合。

##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鑑別程序 (參考範本)

- 4.2.3 職安單位對法規修正條文存疑時，應通知相關單位、法規主辦部門協助法規變更事項符合性之查核。
- 4.2.4 各單位、法規主辦部門或職安單位針對法規不符合事項判定可立即改善者，應增修訂公司規定事項並通知各相關單位納入作業管制遵守。
- 4.2.5 法規不符合事項判定如需較長時間改善者，各單位、法規主辦部門或職安單位應訂定目標管理方案予以改善，未完成改善前，相關單位應自行列管不符合的法規事項。
- 4.2.6 職安單位將法規查核之結果資訊及修訂後公司規定事項（如安全衛生設施標準、安全衛生作業流程、自動檢查表等）公布提供員工參考；各工程單位應公告於明顯處或透過相關會議宣導。
- 4.2.7 職安單位應每年至少一次以上重新鑑定、查核法令及其他要求事項之適用性，統一彙整後陳送最高管理階層簽核。